

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高产率多重实时
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XJCLXC（2021）-62-CG

采 购 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由昌吉
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2021年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1) -62-CG

采 购 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项目由昌吉回族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联 系 人 : 潘先生

联系电话 : 0994-2215851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 3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强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防疫须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标供应商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投标活动，并递交符合防疫要求的《投标人承诺书》（承诺书附后）。《投标人承诺书》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不需封装，无承诺书或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投标供应商代表防护要求：入场前，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 37.2℃、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者将被劝返，不得入场，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将被驱逐出场，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供应商代表人数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派 1 名代表参加投标和开标会。但应做好投标代表人员储备，避免因既定人员现场不符合防控要求无法进场影响正常投标，因投标供应商代表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无法进场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保持安全距离。交易当天，各投标供应商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独立乘坐电梯，自觉保持 1.5 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

（五）控制活动时间。投标供应商办理业务时应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一次办结，即办即走不逗留；交易活动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滞留。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目前身体状况良好，无疫情接触史，不存在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E 评标程序.....	15
F 授予合同.....	19
G 招标失败条件.....	23
H 招标纪律要求.....	2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2021年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1）-62-CG

项目名称：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79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394000；4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 1 包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进口）（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 2 包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精密多道移液器 8 把（进口）、精密移液器 10 把（进口）、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 3 包洗瓶机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移动紫外线灯 5 台（国产）、 α/β 测量仪 1 台（国产）、洗瓶机 1 台（国产）、红外测油仪 1 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进口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将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1、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3、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4、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9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元）：200/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购买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按包提供资料）。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注：领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 3 号

联系方式：0994-2215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商
 - 4.投标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CLXC（2021）-62-CG
2	招标人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23788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第 2 包：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第 3 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1020 室）换取缴纳凭证。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商资格标准（实质性条款）：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8）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9）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为了减少污染，响应节能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0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1年11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授 予 合 同	
12	合同金额或数量增减变更：10%
13	项目预算：第1包：150万元；第2包：39.4万元；第3包：48.5万元。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委（2002）1980号文下浮50%执行。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2.3 “投标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商。

3. 合格的投标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商；

3.2 投标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商资格：(废标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8)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9)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技术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15.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3 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能反映出投标人财务状况的材料；

15.4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许可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可验证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

15.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及税票，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

15.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8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5.9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由第三方出具的资料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投标单位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 有关产品的详细检测报告（提供可验证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一类产品可提供自检报告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9. 投标保证金

19.1 金额：第 1 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第 2 包：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第 3 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合并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按包号分别递交）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人名称：_____
- (2)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5)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20.4 招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21 开标室）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有效证件

开标时，监标人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一份，并与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进行现场查验；（投标供应商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投标活动，并递交符合防疫要求的《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不需封装，无承诺书或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原件；

(4) 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原件）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有效原件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3.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5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商的资质情况（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投标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是否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是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8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9	投标人是否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结论： (结论填“响应”或“不响应”)					

说明：1. 投标人栏内响应的打“√”，不响应的打“×”，结论栏用文字描述。2. 投标人栏内只要其中一项为“不响应”，投标书作废。

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按时送达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未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			
6	所投产品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不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未附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但供应商当场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			
9	同一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与副本、副本与副本之间）内容一致；			
10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雷同，不存在串标、围标嫌疑；			
11	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经专家质询后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且专家认为理由可以成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 （结论填“响应”或“不响应”）</p>				

说明：1. 投标人栏内响应的打“√”，不响应的打“×”，结论栏用文字描述。2. 投标人栏内只要其中一项为“不响应”，投标书作废。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标标准：

第1包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40 (进口)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0.2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0.3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3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18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	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昌吉相邻地州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在昌吉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 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2分、次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好的合理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号)	15 (进口)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不得分。参数完全满足得15分。	
	其他技术指标	30 (进口)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分不超过8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	

			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	
	安装 技术 水平	3	疆内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 0.5 分，配备 2 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 1 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 0.5 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其他	加减分项		1、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认定） 2、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第 2 包、第 3 包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国 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3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18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昌吉相邻地州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在昌吉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p> <p>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2分、次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好的合理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p>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号）	（国 产） 10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不得分，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 产） 45	<p>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7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分不超过8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p>	
	安装技术水平	3	疆内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0.5分，配备2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1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0.5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	
其他	加减分项		<p>1、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认定）</p> <p>2、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p>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商须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按投资额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企业向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招标纪律要求

3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 42.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42.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医疗设备明细表

采购需求：（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 (台、套、个)	控制价 单价(万元)	小计 (万元)	用途
1	第1包	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进口	1	150	150	核酸检测
2	第2包	精密多道移液器	进口	8	0.8	6.4	辅助设备
3		精密移液器	进口	10	0.3	3	辅助设备
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国产	1	30	30	实验室辅助设备
5	第3包	移动紫外线灯	国产	5	0.2	1	实验室消毒
6		α/β 测量仪	国产	1	20	20	污水检测
7		洗瓶机	国产	1	17.5	17.5	辅助设备
8		红外测油仪	国产	1	10	10	污水检测
		合计		28		237.9	

备注：

1、提供选配件及耗材报价清单（如有）。

*2、如果投标商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商自己制造的，可以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3、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

4、投标报价单项价格均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其它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进口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90天内将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2、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天内付97%中标款项，合同签订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3%尾款。

3、保修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提供经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6、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彩页上要有明确的设备型号及关键参数性能描述。

7、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

三、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第1包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PCR仪（进口设备）

一、仪器参数

1. *热循环系统：96孔、384孔帕尔帖半导体控温模块
2. *通道数：具有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6色激发光滤光片和6色检测光滤光片可自由组合，最多检测21种不同的滤光片组合模式。
3. 模块规格：96孔模块；384孔模块，微流体芯片模块。无需更换光路系统，反应模块可方便互换，无需工程师到场一分钟内自由互换，无需校准。
4. 反应体积：
 - 标准96孔模式：10-100 μ L；384孔模式：5-20 μ L；1.5ul（384孔微流体芯片）
5. 支持进口和国产耗材：支持8连管、96孔板、384孔板、384孔微流体芯片
6. 温控模块变温速率：不小于5.5° C/秒；
7. 温控范围：4° C - 100° C
8. 温度均一性： $\pm 0.4^{\circ}$ C
9. 温度精确度： $\pm 0.25^{\circ}$ C
10. 光学系统：96孔、384孔所有反应孔同时成像系统
11. 支持的荧光染料：包括FAM, SYBR,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TexasRed, LIZ, Cy3, Cy5；内参比荧光Rox, 可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
12. *数据同时采集：CCD或CMOS检测器，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试验结束后反应板设置可修改。
13. 全固定光路设计，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
14. 通信接口：云平台、USB、LAN和WIFI
15. PCR主机内置触摸屏电脑：触摸屏电脑，机载内存 $\geq 10G$ ；提供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主机可独立运行，离线操作，无需连接电脑即可实时监控PCR荧光扩增曲线。
16. 开放平台，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

二、性能指标

17. 动态范围：10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8.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19. 精密度：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
20. 装机指标：可区分5000和10000的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
21. 运行时间：30分钟内完成96孔板40个循环反应；
22. 可在同一块反应板上同时完成Taqman和SYBR检测

三、供货配置

- | | |
|----------------|----|
| 23. 荧光定量PCR仪主机 | 1台 |
| 24. 96孔模块 | 1个 |
| 25. 384孔模块 | 1个 |

26. 安装试剂 1 套（96 孔板、384 板、微流体芯片）
27. 微流体芯片模块 1 个
28. 原装电脑 1 台（8G 内存以上、不小于 1T 硬盘）
29. 微流体芯片专用离心机 1 台
30. 芯片封膜器 1 个
31. 定量分析软件 1 套
32. 引物探针设计软件 1 套
33. 新冠检测试剂盒（满足 96 孔模块和 384 孔模块测试要求，检测试剂开放，提供生产厂家）
34. 流感检测试剂盒 一套（满足 96 孔模块和 384 孔模块测试要求，检测试剂开放，提供生产厂家）
35. 呼吸道多病原微流体芯片检测试剂盒 一套（提供生产厂家）

四、工作条件

36. 电 源：AC 220V±10%/ 50 Hz；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20-80%

五、技术资料

37. 详细的操作指南（中文操作指南）。
38. 需提供产品说明资料（产品彩页）、需提供厂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技术服务和培训

39. 质保期 3 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40.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
41. 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42. 维护响应时间：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4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以及电话培训，在必要时可以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
45. 现场培训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第 2 包①精密多道移液器②精密移液器

精密移液器（单道、多道）（进口设备）

一、需求数量

单道移液器：10 把。其中 0.5-10ul 需求 2 把；2-20ul 需求 2 把；20-200ul 需求 4 把；100-1000ul 需求 1 把；1-10ml 需求 1 把。

多道移液器：8 把。其中 0.5-10ul（8 道）需求 2 把；1-20ul（8 道）需求 4 把；10-100ul（8 道）需求 1 把；5-100ul（16 道）需求 1 把。

二、性能与参数

采用高科技材质结合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满足高精度移液要求，同时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且操作灵活、经久耐用、安全可靠，适用于多种液体处理操作。

2.1 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2.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2.3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 2.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 2.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2.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 2.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 2.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 2.9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
- 2.10 精密移液器量程、不确定度等要求见表一、表二。

表一 单道移液器要求

型号	量程	体积	不准确度*1	不精确度*1	备注
单道移液器，可调量程					
适配 20 μ L 吸头					
0.5-10 μ L	0.5 μ L	\pm 8.0%	\pm 0.04 μ L	\pm 5.0%	\pm 0.025 μ L
	1 μ L	\pm 2.5%	\pm 0.025 μ L	\pm 1.8%	\pm 0.018 μ L
	5 μ L	\pm 1.5%	\pm 0.075 μ L	\pm 0.8%	\pm 0.04 μ L
	10 μ L	\pm 1.0%	\pm 0.1 μ L	\pm 0.4%	\pm 0.04 μ L
适配 200 μ L 吸头					
2-20 μ L	2 μ L	\pm 5.0%	\pm 0.1 μ L	\pm 1.5%	\pm 0.03 μ L
	10 μ L	\pm 1.2%	\pm 0.12 μ L	\pm 0.6%	\pm 0.06 μ L
	20 μ L	\pm 1.0%	\pm 0.2 μ L	\pm 0.3%	\pm 0.06 μ L
10-100 μ L	10 μ L	\pm 3.0%	\pm 0.3 μ L	\pm 1.0%	\pm 0.1 μ L
	50 μ L	\pm 1.0%	\pm 0.5 μ L	\pm 0.3%	\pm 0.15 μ L
	100 μ L	\pm 0.8%	\pm 0.8 μ L	\pm 0.2%	\pm 0.2 μ L
20-200 μ L	20 μ L	\pm 2.5%	\pm 0.5 μ L	\pm 0.7%	\pm 0.14 μ L
	100 μ L	\pm 1.0%	\pm 1.0 μ L	\pm 0.3%	\pm 0.3 μ L
	200 μ L	\pm 0.6%	\pm 1.2 μ L	\pm 0.2%	\pm 0.4 μ L
适配 1,000 μ L 吸头					
100-1,000 μ L	100 μ L	\pm 3.0%	\pm 3.0 μ L	\pm 0.6%	\pm 0.6 μ L
	500 μ L	\pm 1.0%	\pm 5.0 μ L	\pm 0.2%	\pm 1.0 μ L
	1,000 μ L	\pm 0.6%	\pm 6.0 μ L	\pm 0.2%	\pm 2.0 μ L
适配 10ml 吸头					
1-10ml	1ml	\pm 3.0%	\pm 0.03ml	\pm 0.6%	\pm 0.006ml
	5ml	\pm 0.8%	\pm 0.04ml	\pm 0.2%	\pm 0.01ml
	10ml	\pm 0.6%	\pm 0.06ml	\pm 0.15%	\pm 0.015ml

表二 多道移液器要求

型号	量程	体积	不准确度*1	不精确度*1	备注	
多道移液器, 可调量程						
适配 20 μ L 吸头					8 道	12 道
0.5-10 μ L	0.5 μ L	\pm 12.0%	\pm 0.06 μ L	\pm 8.0%	\pm 0.04 μ L	
	1 μ L	\pm 8.0%	\pm 0.08 μ L	\pm 5.0%	\pm 0.05 μ L	
	5 μ L	\pm 4.0%	\pm 0.2 μ L	\pm 2.0%	\pm 0.1 μ L	
	10 μ L	\pm 2.0%	\pm 0.2 μ L	\pm 1.0%	\pm 0.1 μ L	
适配 200 μ L 吸头					8 道	12 道
10-100 μ L	10 μ L	\pm 3.0%	\pm 0.3 μ L	\pm 2.0%	\pm 0.2 μ L	
	50 μ L	\pm 1.0%	\pm 0.5 μ L	\pm 0.8%	\pm 0.4 μ L	
	100 μ L	\pm 0.8%	\pm 0.8 μ L	\pm 0.3%	\pm 0.3 μ L	
珍珠白控制按钮, 适配 epT.I.P.S. 384 20 μ L 吸头					16 道	24 道
1-20 μ L	2 μ L	\pm 10.0%	\pm 0.2 μ L	\pm 3.0%	\pm 0.06 μ L	
	10 μ L	\pm 2.4%	\pm 0.24 μ L	\pm 1.2%	\pm 0.12 μ L	
	20 μ L	\pm 2.0%	\pm 0.4 μ L	\pm 0.6%	\pm 0.12 μ L	
浅黄色控制按钮, 适配 epT.I.P.S. 384 100 μ L 吸头					16 道	24 道
5-100 μ L	10 μ L	\pm 3.0%	\pm 0.3 μ L	\pm 2.0%	\pm 0.2 μ L	
	50 μ L	\pm 1.2%	\pm 0.6 μ L	\pm 1.0%	\pm 0.5 μ L	
	100 μ L	\pm 1.0%	\pm 1.0 μ L	\pm 0.6%	\pm 0.6 μ L	

*1 根据 ISO8665 的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数据仅在使用产品原装移液吸头时有效。

三、技术服务及质保

1 质保三年。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

3 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 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4 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5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以及电话培训, 在必要时可以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

第 2 包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国产)

规格	描述
整机性能	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管式分析
	检测通量：大于等于 180 测试/小时
	首个报告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
加样模块	同时加载不少于 50 个样本，且可实现连续进样
	支持样本自动重测、急诊样本优先测定且任意放置
加样本	加样针加样本精度： $V \leq 10 \mu\text{L}$ 时，误差不超过 $\pm 1 \mu\text{L}$ ， $CV \leq 5\%$ ； $10 \mu\text{L} < V \leq 50 \mu\text{L}$ 时，误差不超过 $\pm 10\%$ ， $CV \leq 3\%$
	加样针携带污染率： $< 0.1\text{ppm}$
	加样针：具备液面探测、堵塞检测、随量跟踪、空吸探测等功能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等体液
加试剂	加样针加试剂精度： $10 \mu\text{L} < V \leq 50 \mu\text{L}$ 时，误差不超过 $\pm 10\%$ ， $CV \leq 3\%$ ； $V > 50 \mu\text{L}$ 时，误差不超过 $\pm 5\%$ ， $CV \leq 2\%$
	试剂位：大于等于 18 个
	试剂仓制冷： $4^{\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试剂混匀：实时在线混匀
反应模块	反应杯：反应杯自动加载，可连续装载
	反应温度：温度准确性在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内，波动度不超过 0.5°C
检测模块	发光值的线性范围：在不小于 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发光值的重复性：变异系数 (CV) 不超过 5.0%
系统功能	台式触摸屏（标配）、Windows7 及以上系统
	异常结果提示、可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远程诊断：有，通过网络故障诊断系统
	自动开关机功能：有
环境要求	温度：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湿度 $30\% \sim 70\%$
	电源：电压 $220\text{V} \sim$ ，频率 50Hz
	废液处理方式：标配废液桶
配套试剂	新冠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获得国家注册
	* 提供新冠病毒 IgG 和 IgM 抗体试剂各 4000 人份
质保服务	<p>质保期 2 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p> <p>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p> <p>维护响应时间：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p> <p>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p>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以及电话培训，在必要时可以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p> <p>现场培训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p>

第3包①移动紫外线灯 移动紫外线灯（国产）

- 1) 正常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5℃~40℃；
 - b) 相对湿度：≤80%；
 - c) 大气压范围：50kPa~106kPa；
 - d) 电源电压：交流 220V；
 - e) 频率：50Hz。
 - 2) 灯管功率≥30W×2 灯管数量：2 支无臭氧石英材料。
 - 3) 灯臂长度：≥915mm。
 - 4) 灯臂可调节角度范围：0~180°。
 - 5) 折合后离地面高度：≥1070mm。
 - 6) 灯管消毒寿命≥6000h。
 - 7) 移动可折叠带定时装置，可定时 2 小时。
 - 8) 254nm 辐照强度（1m 距离）≥120 μw/m²。
- 配置：主机，电源，中文说明。

② α / β 测量仪

一、主要参数

- 1) 两路主探测器，可以两路同时测量也可进行单路测量，能够单独进行 α 测量或 β 测量，也可同时输出 α、β 活度浓度；
- 2) 本底计数率（cm⁻²min⁻¹），提供型式评价报告证明：
对于 ²³⁹Pu α 源（活性区 φ 25mm）2 π 探测效率比≥90%
平均本底计数率 α ≤0.0017；
对于 ⁹⁰Sr-⁹⁰Y β 源（活性区 φ 20mm）2 π 探测效率比≥58%
平均本底计数率 β ≤0.10；
- 3) α / β 交叉性能，提供型式评价报告证明：
α 进入 β 道的计数比≤1%（对 ²³⁹Pu）；
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0.1%（对于 ⁹⁰Sr-⁹⁰Y）；
- 4) 灵敏度：β ≥0.5×10⁻² Bq；
α ≥5×10⁻⁴ Bq；
- 5) 效率稳定性：仪器连续通电 24 小时，探测效率变化 α ≤3%，β ≤5%；
- 6) 探测效率重复性：测量 10 次，探测效率变化 α ≤2%，β ≤2.5%；
- 7) 本底稳定性：在 24 小时的测量时间内，本底计数变化在 (Nb ± 3σ) 的范围内，其中 Nb 为本底计数的平

均值， σ 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 8) 能够进行水样、生物样、气体样品、环境样品等多种样品测量；
- 9) 液晶触摸显示屏，实现设置、查询等人机交互，方便简单；
- 10) 机箱自带网络接口和 USB 接口，方便数据网络传输和连接外部打印机；
- 11) 集成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易于维护；
- 12) 配置放射源库，可编辑放射源，对已输入的放射源活性进行储存，方便下次使用，提供软件截图；
- 13) 具有断点续采功能，即用户随时暂停、随时继续采集；
- 14) 具有重新计算功能，对已有的测量结果可通过改变设置参数进行重新计算；
- 15) 具有数据检索功能，能够实现历史数据的检索和打印；
- 16) 具有活度校正功能，可对标定用放射源进行活度校正；
- 17) 具有最佳测量时间计算功能，能够对测量时间进行最优化计算和分配；
- 18) 具有模拟测量和模拟计算功能，能够进行模拟测量和计算，验证软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确；
- 19) 中文软件界面，操作简捷；
- 20) 铅室：铅室由铅和钢壳做成，铅层厚度不小于 75mm，钢壳厚度不小于 15mm；铅室分为圆形上铅室和方形下铅室，上铅室 6 层，其中顶部铅厚不小于 100mm，底部铅厚不小于 80mm，提供实物图；
- 21) 环境温度：-25℃~55℃；
- 22) 相对湿度：<75% (+30℃)；
- 23) 电源：交流 220V (±10%)，50Hz；
- 24)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属强检器具，制造商须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制造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5) 其他配置

电脑（电脑最低配置要求 Win7/Win10/i5 四核/1T 硬盘/8G 内存/21 寸液晶显示屏）1 套；打印机（最低配置要求激光打印/每分钟 20 页以上/USB 2.0 端口/一体式硒鼓/自动双面打印）1 套

二、技术支持和售后

- 1) 质保期 2 年；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3) 维护响应时间：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 4)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5) 在使用过程种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以及电话培训，在必要时可以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
- 6) 现场培训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③洗瓶机

洗瓶机（国产）

一、用途及安装环境：对实验室常用容量瓶、移液管、试管、三角瓶、锥形瓶、烧杯、量筒、广口瓶以及小口径盛放瓶等进行清洗、消毒、烘干等清洗全自动处理。

二、技术要求：

- 1) 机身采用 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机身具备防腐蚀、防指纹工艺。
- 2) 清洗舱舱体采用 316L 镜面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内部无缝隙、底脚圆角处理。应当可有效避免漏水、杂质沉淀及细菌的滋生引起的二次污染。清洗内舱为自净型舱体，设备工作中自动清洁，易于做清洁验证。
- 3) 机身屏幕可触摸操作，中文界面，可以显示各种清洗程序、运行阶段、温度状态，在仪器发生故障时应当在显示屏主要位置清晰显示故障信息。
- 4) 存放清洗剂加药箱符合易取易用的形式，采用抽屉式设计，方便在前部更换清洗液。
- 5) 配备两个蠕动泵，可精准控制进入的清洗液体积，水量及清洗液不足时自动检测与提醒。
- 6) 配备风温、水温传感器，清洗时温度可实时显示于清洗界面。
- 7) 配备热消毒功能，符合国际标准 EN ISO15883-1/2 规定的 93℃ 热消毒要求。
- 8) 舱内设有蒸汽冷凝器，避免外排空气导致室内空气污染。
- 9) 配备不少于三层不锈钢过滤网，可有效截留污物，防止循环管路堵塞，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过滤网应当采用快捷拆洗机构，方便使用后拆洗。
- 10) 符合碳中和目标，机器设计可有效减少热损失和电消耗，采用可视化设计可实时观察清洗过程，低噪音设计，运行时噪音控制在 50dB 以下。
- 11) 配备高效空气过滤器，对进入干燥系统的空气进行高效过滤，过滤效率达到 99.99%，并且带有过滤器失效报警功能，可显示在中控屏中。
- 12) 提供不少于 12 种自定义可更改的程序组，可根据样品变化自定义清洗程序，可设定清洗、漂洗次数等参数。
- 13) 配备有标准程序，可覆盖大部分清洗物的清洗需求，直接调用，方便快捷。
- 14) 设备设有三级密码权限管理，适用于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对参数的管理和修改。
- 15) 配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可显示故障信息并进行蜂鸣提醒，提供更精确的操作指南。
- 16) 可以在运行阶段强行打开舱门时，仪器能实现自动断电保护。
- 17) 可连接冷水、热水、去离子水等多种水源，双路进水，可通过程序设定不同的进水模式。
- 18) 可放置两层清洗篮架，清洗架上下左右可互相通用，每 1/4 支架可自由调换位置，模块化管理，上层清洗器皿高度不小于 270mm，两层同时放置时，下层器皿高度不小于 265mm，下层单独清洗时，器皿垂直高度不小于 530mm。
- 19) 仪器蠕动泵具备变频软启动功能，可调节清洗水循环泵循环量和压力，防止瞬间启动对器皿的破坏。
- 20) 配有加热管防干烧压力开关以及加热管断路保护器，具有过温断电保护功能，双重保护加热管，防止损坏加热管。
- 21) 过温保护：具备水加热、水泵工作等过程监控及过温保护功能；
- 22) 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清洗洁净度的相关检测报告。

三仪器参数

- 1)清洗舱容积(L):大于300
- 2)清洗温度(°C):室温-93
- 3)清洗层数:2
- 3)额定总功率(kW):小于8
- 4)最大噪音(dB):小于50
- 5)工作温度(°C):5~40
- 6)强碱性清洗剂5升,用于较难清洗的油污类污染物。

酸性中和清洗剂5升,用于碱性清洗之后的中和,去除金属氧化物、水垢。

四 技术服务及质保

- 1)整机保修三年。
-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3)维护响应时间:24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 4)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5)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改水、改电等,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保证熟练程度。内容应涉及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 6)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以及电话培训,在必要时可以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

④红外测油仪(国产)

1. 适用范围

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符合《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要求。

2. 技术指标和有关参数性能

- 1 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
- 2 软件系统:采用双系统分析,分别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做萃取剂的使用方法;
- 3 具有四氯乙烯纯度检测功能:以干燥4cm空比色皿为参比,在 2800cm^{-1} ~ 3100^{-1} 之间使用4cm石英比色皿测定四氯乙烯, 2930cm^{-1} 、 29630cm^{-1} 、 3030cm^{-1} 处吸光度应分别不超过0.34、0.07、0。自动给出试剂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判断。
- 4 校准方式:仪器既可用标准曲线校准也可使用系数校准,多种校准方式满足不同使用环境要求;
- 5 光源系统:光源使用寿命可达5000小时以上。光源使用电调制调光源技术,防止仪器内部温度过高影

响稳定性;

6 方法检出限: 当样品体积为 500ml, 萃取液体积为 50ml 时, 检出限为 0.06mg/L;

7 仪器检出限: $DL \leq 0.04\text{mg/L}$ (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

8 波数准确度及重复性: $\pm 0.5\text{cm}^{-1}$;

9 重复性: 30~4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 $RSD \leq 0.6\%$, 仪器光学系统、电气系统自成一体, 集成化程度高, 从而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重复性;

10 准确度误差: $\leq 1\%$;

11 校正系数准确度: 取适量石油类标准使用液, 以四氯乙烯为溶剂配置适当浓度的石油类标准液, 以试样测定相同的步骤进行测定, 误差 $\pm 10\%$;

12 扫描速度: 全谱扫描, 30 秒钟/次; 非分散红外法 2 秒钟/次;

13 基本测量范围: 0.0~800mg/L

14 最低检出浓度: 0.003mg/L (水样浓度)

15 最大测量浓度: 100%油

16 线性相关系数 $r > 0.999$

17 波数范围: $3400\text{cm}^{-1} \sim 2400\text{cm}^{-1}$ (即 2941nm~4167nm)

18 吸光度范围: 0.0000~ 2.0000AU (即透过率 100~ 1%T)

19 温度: -5~45℃ 相对湿度: 20%~95%

20 主机电源功率: (220±22)V、(50±1)Hz、50VA

3. 技术服务及质保

1 整机保修三年。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 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3 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4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安装及产品培训, 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 保证熟练程度。内容应涉及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以及电话培训, 在必要时可以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

4. 其他配置

电脑 (电脑最低配置要求 Win7/Win10/i5 四核/1T 硬盘/8G 内存/21 寸液晶显示屏) 1 套; 打印机 (最低配置要求激光打印/每分钟 20 页以上/USB 2.0 端口/一体式硒鼓/自动双面打印) 1 套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委托 公司进行招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 (元)
1								
2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见附页） 共 页 ，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 6 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

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0.2%设备款。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4、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天内付97%中标款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3%尾款。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期为一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6、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培训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3号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包号）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	大写: 小写:			
...				

投标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与投标书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及配件。（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涉及_____项目，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8、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9、资质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重大违法行为；商业贿赂行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高产率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2、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

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1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3、信用记录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招标文件领取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响应；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投标保证金收据

（附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基本账户）： _____
税 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我公司将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内容，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4-2237888。